

齐盛期货有限公司投资者分类及产品服务分类政策

第一节 投资者分类政策

第一条 齐盛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级监管的要求，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并进行差异化适当性管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二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认定为普通投资者。

公司按照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其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公司将普通投资者划分为五类，按照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分别为 C1 类（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 类、C3 类、C4 类、C5 类。

第三条 风险承受能力为 C1 类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将其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

业投资者，但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转化：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和投资者。

第五条 符合第一条（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向公司书面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公司将按照普通投资者的标准，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评估、匹配与管理义务。

第二节 产品/服务分级政策

第六条 公司原则上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最新发布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进行等级划分。公司应当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的信息，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审慎评估、划分风险等级。公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风险等级原则上划分为五级，由低到高分别为R1、R2、R3、R4、R5级。

第七条 公司在划分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时综合考虑流动性、到期时限、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募集方式、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同类产品或服务过往业绩等因素，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审慎评估、

划分风险等级。

第八条 公司制作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根据产品或服务的评估因素与风险等级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服务的，按照产品或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九条 金融、期权、特定品种等交易所对投资者有准入条件要求的，公司应当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对投资者进行特定的适当性评估，加强要件审核，审慎向符合准入条件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十条 公司委托其他机构销售公司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审慎选择受托机构，确认受托机构具备代销相关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及落实适当性义务要求的人员储备、内控制度、技术设备等能力。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告知代销方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约定受托机构应当严格执行适当性管理标准，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的原则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遵守下列匹配要求：

- (一) 投资期限、投资品种、期望收益等符合投资者的投资目标；
- (二)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符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 (三) 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和公司规定的其他匹配要求。

第十二条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者服务风险

等级的匹配，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C1类投资者（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可购买或接受R1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二）C2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R1、R2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三）C3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R1、R2、R3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四）C4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R1、R2、R3、R4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五）C5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R1、R2、R3、R4、R5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只可购买或接受R1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专业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第三节 普通投资者的评估得分与等级的匹配

投资者分类	调查问卷评分结果
C1	0分——20分
C2	21分——40分
C3	41分——60分
C4	61分——80分
C5	80分以上

第四节 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风险等级	标的
R1	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1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2	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2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3	包括但不限于除特定产品以外的商品期货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3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4	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期货、期权、特定产品、承担有限风险敞口的场外衍生产品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4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5	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无限风险敞口的场外衍生产品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5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注：1.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的，应当根据业务涉及的产品及服务标的来划分风险等级；

2. 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参考监管部门及相关产品备案机构标准；

3. 公司从事股票期权业务的适当性管理参考监管部门及相关产品备案机构标准。

第五节 产品服务等级与匹配

投资者风险等级	可购买或接受的业务风险等级
C1 类（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R1
C2 类	R1、R2
C3 类	R1、R2、R3
C4 类	R1、R2、R3、R4
C5 类	R1、R2、R3、R4、R5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只可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专业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